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，回避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18年12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30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孙晓乐、陈雪芳、蒋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！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